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線上：<https://tel.meet/nav-cyys-rqv>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盧副理事長世欽（尤美女理事長公出）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1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許瀨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陳昱瑄、楊博任、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理事長－尤美女(公假)。

常務理事－柏仙妮。

理事－陳一銘、賴瑩真。

監事－湯偉祥。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陳怡伸候補理事、蔡昆洲候補監事、楊佳陵候補監事、杜俊謙候補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第 3 屆選務工作小組紀互彥召集人、ESG(企業永續經營) 委員會中心蓓主委、本會 LAWASIA 代表理事及常務理事林瑤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4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4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 1、函復「司法院」，推薦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蕭淑芬教授為 113 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2、函復「司法院」，推薦侯岳宏教授、陳信安教授、李佳玟教授、何榮幸執行長(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黃嵩立教授、林明鏘教授為第 7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 3、函復「法務部」，推薦游明得副教授、曾淑瑜教授、許恆達教授、蕭宏宜教授、李榮耕教授、黃士軒教授為第 7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 4、函復「司法院」，推薦林俊宏律師、黃幼蘭律師為「司法院」113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5、函復「總統府秘書長」，推薦王惠光律師、陳恩民律師、薛西全律師為考試委員候選人。
- 6、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 10:00-12:00 假福華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舉行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已報「內政部」及「法務部」備查。
- 7、通過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及 113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已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已報「內政部」備查。
- 8、通過「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社會法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出 113 年工作計畫。
- 9、通過「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 10、通過本會國際交流代表經費補助辦法。
- 11、有關蔣昕佑律師、法務部轉台北律師公會函文，函詢律師法 24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案，決議緩議，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 12、有關陳儀文律師函詢「律師推廣業務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問」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已函復陳律師在案。另也作成附帶決議，爾後有關律師

倫理規範釋疑案件作成決議之函復文稿，無論副本或是上網公告，均由秘書處統一作業遮蔽來函詢問者大名。

- 13、「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曾國龍律師、許嘉芬律師函詢個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中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疑義，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漏字補正後函復在案。
- 14、通過本會「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含立法說明)。
- 15、通過委外規劃、開發本會 APP，已與廠商簽約，依合約預計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16、有關「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 5 屆【2024 臺灣仲裁週】活動，決議(一)由 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委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籌備會時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二)函復該會於二會實質合辦、本會參與規劃之前提下同意合辦；(三)至於本會分攤經費部分，待二會召開籌備會後有具體作法、預算後再提交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17、修訂「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 14 條，已提交 113 年 4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經法務部備查。
- 18、通過「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擬規劃辦理之「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四)及系列座談之午間小品計畫及預算。
- 19、有關本會與北律和解方案有關三年錄製 180 小時的課程供全國律師線上學習，已通知各委員會主委提供課程計畫，由在職進修委員會統籌規劃。相關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依本會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規定辦理；至於線上錄影支付講師之授權費，比照全聯會時期，三小時課程 12,000 元（不另支付講義費），授權年限 1 年。如須延長授權期間，以延長 1 年為限，授權費依前述標準另計。另請洪明儒理事研議將授權費之法源依據增列於辦法內。
- 20、有關第 3 屆全律會選舉相關作業即將開始，就連二屆擔任理事職的律師可否參選正、副理事長選舉？諸如此類有關律師法第 64 條、章程第 12 條就「連任」衍生之相關解釋疑義，已請第 3 屆選務工作小組研議，意見如**附件 3**。
- 21、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 7 條修正案及購置會館案，已提交 113 年 4 月 13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3年3月21日，本會就媒體報導有關實習律師受訓涉性騷擾乙事發表如**附件4**聲明。
- 2、113年3月23日，「台南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35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新會館揭牌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3、113年3月25日，「洛杉磯律師公會(Los Angeles County Bar Association)」來訪，與本會就臺灣之司法制度及習慣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執行現況進行座談交流，由「人權委員會」李宣毅委員及「司法改革委員會」朱芳君委員擔任報告人。
- 4、113年4月5日至7日，尤美女理事長受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IBA）人權委員會之邀請，出席該委員會在東京舉辦的「氣候、正義與法律：挑戰與機會」國際論壇，來自24個國家，150位人權律師齊聚一堂，尤理事長就第一議題「同性婚姻的何去何從？」與談，尤理事長以臺灣如何成為亞洲第一，分享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歷程。尤理事長從臺灣地緣跟歷史因素開始談起臺灣人的包容力與適應性，臺灣如何花了四十年才從婦女運動之萌芽到同志運動，到大法官釋字第748號及立法之開花結果，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立法保障同性婚姻之國家。讓與會者留下深刻印象，也給正透過各種訴訟爭取同婚合法化的日本律師們無限鼓勵，並就此議題接受NHK電視專訪。
- 5、113年4月11日，本會個人會員游姓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幸遭縱火遇害身亡，本會對此惡意暴力行為予以最強烈之譴責，並對游姓律師辭世表達最深切之哀悼，已於第一時間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並對律師執業安全發布新聞稿。
- 6、113年4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舉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7、113年4月17日，在「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規劃安排下，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親自接待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院長克勞迪亞·薩洛蒙女士（Ms. Claudia Salomon）、院士朱麗容律師，以及來自ICC仲裁及ADR北亞地區辦公室和ICC Taipei的貴賓。
薩洛蒙女士非常敬佩本會尤理事長於人權與性別平權之努力與貢獻，表示希望能夠加深ICC與本會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包括參加會議及共同在台舉辦PIDA課程等。這是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首位女性院長與本會首位女性理事長的歷史性會面，成果豐碩，為雙方後續的交流和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8、113年4月17日，尤美女理事長帶領「不動產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交流，包括吳梓生常務理事及蔡順雄秘書長亦共同出席，這是繼去年5月5日之後，雙方第二度交流。理事長於會中表示，去年交流所建立共識，包括針對不動產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已具體落實，並得到高度評價，本會今年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其中不動產法律進修科目與地政實務密切相關，期待地政士全聯會能夠協助提供最優良的師資，會中也得到地政士全聯會之支持，同時地政士如果需要律師界提供課程支援，本會也會全力支持。另針對不動產實務之具體問題充分交換意見，也將藉

由聯繫窗口進一步彙整資料及雙方意見，提供政府機關參考。

- 9、113年4月26日，專利師全聯會舉辦【2024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暨專利師節慶祝活動--智慧財產與永續發展專題演講】，尤美女理事長受邀參加。
- 10、113年4月27日，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主辦、「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都市更新沙龍『律師場』～都市更新法制與實務座談會」，約有近百位律師參與座談，會議由蔡志揚主委主持，尤美女理事長開場致詞表示，都市更新涉及多方層面的利害關係，在複雜的都更法令與程序架構下，亟需律師扮演「正確解釋與適用法令」、「適時參與程序」、「調解爭議」、「調和公私益及各方利害關係」等角色與功能。座談會的三個主題，分別按都更程序的生命週期進程，分為「都市更新的啟動」、「都市更新的計畫」與「都市更新的執行」三個場次。希望藉由舉辦本次座談會，能讓更多律師投入這個專業領域，使得都更法制與實務發展更加完善健全，也希望讓整個產業界能更加重視律師在都更裡的專業角色與功能。
- 11、113年4月30日，本會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表「反對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修正將記帳士納入公司登記代理人」共同連署聲明。
- 12、113年5月1日，「台中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31屆第3任及第32屆第1任（第29、30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13、113年5月2日，為審判負荷超載、司法人員過勞問題，已日益嚴重影響司法效能，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首長(民事廳周玫芳廳長、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少年及事家廳謝靜慧廳長、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人事處陳美彤處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拜會本會，商談共同設法突破總員額上限、增補司法人力，以及強化調解等訴訟外紛爭機制。
- 14、「內政部移民署」檢送「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人口販運宣導單」及該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聯絡資訊，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從事移民業務執行職務時倘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應立即依法通報司法警察機關。
- 15、有關本會建請「司法院」刪除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2關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規定一案，該院函復如**附件5**，已轉知原提議之三位主委(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劍非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承蔭主委)參考。
- 16、函復「法務部」，推薦郭清寶律師續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8屆監察人。
- 17、函復「法務部」，推薦本會刑事法委員會洪主委維德、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為

該部新任期「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 18、函復「司法院」，推薦楊靖儀律師及洪維德律師為該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19、本會依「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113年3月11日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民事事件聲請國庫墊付律師酬金事，協助釋疑並制定作業辦法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乙事，「司法院」已通函各級法院轉知所屬「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前經本院以98年12月2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函揭明在案，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請依該函意旨辦理。」，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並回報「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原申訴律師。
- 20、113年5月18日，本會就立法院於5月17日擬強行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2兆元的特別條例等四案，基於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發表聲明，如**附件6**。
- 21、113年5月16至19日回訪「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期間參訪「法務省」、「國會」、「最高法院」，更於5月17日與「日弁連」就「男女平權及社會參與」及「AI及法律」二議題進行交流座談，尤理事長更受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再審推動委員會及日本推動再審法國會議員之跨黨派聯盟（目前已有朝野各黨之285名議員加入；下稱「議員聯盟」）之邀，於5月16日至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會館，就台灣再審法修法的歷程、立委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後續影響進行演講。演講當日，包含議員聯盟最高顧問現任財務大臣麻生太郎議員、議員聯盟會長柴山昌彥議員、各在野黨領袖等均到場致意或聆聽。而在5月16日赴日演講前，尤理事長特地商請長期關注並實際參與推動修正再審制度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冤獄平反協會創會理事長）寫信向議員聯盟致意。於當日演講開始前，尤理事長朗讀羅政委的信後，將信親交議員聯盟會長柴山議員。演講中，除簡介近十年來臺灣刑事訴訟再審制度之修法歷程，說明修法之成功，民間、行政、立法、司法缺一不可，並強調修法最重要之影響在於促使司法實務工作者推翻僵固保守見解，以及系統化地完善刑事再審程序，於實體面及程序面均人權保障有重大之意義。

本次演講對媒體開放。由於近年來在日本，因袴田巖案等著名案件，再審修法議題倍受日本各界矚目，因此當日有多家平面與電子媒體到場。於演講開始前及結束後，尤理事長均接受媒體採訪，於採訪中再次強調臺灣再審法修法於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上的意義以及對於刑事司法實務的影響。於演講結束後當日及隔日，各媒體即迅速發布相關

報導：

NHK：<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40516/k10014451781000.html>

<https://www3.nhk.or.jp/lnews/shizuoka/20240517/3030023885.html>

靜岡電視台：<https://www.fnn.jp/articles/-/700648>

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sp/articles/ASS5J3HBRS5JOXIE053M.html>

靜岡新聞：<https://www.at-s.com/sp/news/article/shizuoka/1471915.html>

中日新聞：https://www.chunichi.co.jp/article/899662?rct=h_tokai_news

其他完整參訪報告尚在整理中。

22、為辦理全國律師票選第7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3名)，已於113年5月19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20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共12223封)，將於6月14日上午9:30開票。

23、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

◎【購置會館小組】成員包括本會會館購置委員會、理監事、會員代表以及秘書處人員共13員，該小組由理監事授權負責實際執行購置會館的事宜，視情況進度隨時向理監事回報。名單如下：1、尤美女理事長（兼主席）；2、秘書處：蔡順雄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3、會館購置委員會：何崇民律師、蔡志雄律師、陳冠甫律師；4、理事：林仲豪常理、徐建弘常理、吳錫銘當然理事、謝國允當然理事；5、監事：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會員代表：戴竹吟律師、王彩又律師。

◎為調查「學員(32期1梯)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通過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經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林夙慧主委建議為柯萱如律師、丁俊和律師、林夙慧律師。

◎113年4月17日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院長克勞迪亞·薩洛蒙女士（Ms. Claudia Salomon）拜會本會，親自邀請本會組團參加113年6月27-28日在新加坡主辦的第9屆國際仲裁亞太會議，第一天為訓練工作坊，第二天為國際會議，全程英文，為鼓勵年青律師多投入國際仲裁，決議補助每人部份報名費用新台幣15,000元，其餘機票、住宿費用自費，名額5位，限45歲以下，英文好，有意願的年輕律師，迄至截止日共有林冠亨律師（台中）、包喬凡律師（高雄）、吳家欣律師（台北）、陳國瑞律師（台北）報名。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3年3月21日，「國會聯繫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委員會4月29日拜會國民黨黨團、5月3日拜會經濟委員會召委楊瓊櫻委員、5月6日拜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

- 召辦公室、5月15日拜會經濟委員會召委邱議瑩委員之拜會紀錄，如附件7。
- 2、113年3月22日及4月30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討論辯護人遵行偵查不公開規範指引。
 - 3、113年3月25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2屆第7次會議。
 - 4、113年3月27日，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舉行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 5、113年3月30日，「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法律人與AI系列座談(一)－AI於司法與產業應用之最新發展與法制方向，談論「司法院」目前的AI應用以及法規發展方向，與「行政院」所推動的臺灣AI行動計畫2.0所建構的AI發展方向。
 - 6、113年3月30日，由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文娛法委員會)」策劃及主辦，邀請會員於2024年3月30日一同參訪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影視聽中心)，適逢國家影視聽中心46週年館慶，極富意義的產業交流；3月29日「文娛法委員會」則特別安排參訪知名YouTuber行銷公司CAPSULE(日商點子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了解他們是怎麼經營新興網紅經紀跟發展VTuber虛擬偶像行銷，以及相關的IP發展合作模式，活動由賴瑩真理事、「文娛法委員會」周逸濱主委及委員們組團拜訪交流，由CAPSULE企業溝通唐逸敏副總接待本會參訪團並介紹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各位委員對於自媒體經紀、中介模式、VTuber虛擬偶像合作、MCN角色等議題，以及對比傳統經紀的差異，有相當多的交流。
 - 7、113年4月1日，本會「移民法制委員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合辦「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工作許可相關規定」課程，邀請過去曾於勞動部任職，負責處理相關業務，現任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陳瑞嘉局長，分享相關注意事項。
 - 8、為讓會員們了解人工智慧發展、法律衝擊，並共同討論應對方向，「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自113年4月2日起於每月星期二舉辦「AI Tuesday：－法律人與AI之夜」線上沙龍活動(共九場次)。設定AI相關主題，邀請各主題的專業人士引言，並與主持人對談還有與會線上討論，加深會員們對於AI議題的理解。目前已於4月2、16、30日；5月14日辦理四場次完畢。
 - 9、113年4月9日，「社團法人台灣商標協會」主辦、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協辦「打造實質品牌力~從ESG起步，取得品牌守勢作戰能力」講座，主要目的在於使機構律師或事務所執業律師或了解面對網路世界難以想像的威力，須開始追求「實質品牌力」，-尤其必須嚴肅面對實質品牌力跟ESG的關聯，如何維護並提升律師及事務所之品牌力。
 - 10、113年3月7日、4月9日舉行「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後，已確定通過「不動產法

- 律」、「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智慧財產法律」三領域課綱，如**附件 9**。
- 11、113 年 4 月 10 日、5 月 8 日，「律師倫理解釋委員會」第 2 屆第 13、14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0**。
 - 12、113 年 4 月 11 日、5 月 6 日，「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舉行第 1、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 13、113 年 4 月 12 日、5 月 17 日，「事務所登記處理委員會」舉行第 2 屆第 8、9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 14、113 年 4 月 20 日，「信託法委員會」辦理信託法系列專題在職進修課程，邀請三信商銀張齊家副總及國泰世華邱奕德經理講授「保險金信託」與「子女保障與有價證券信託」。
 - 15、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文策院)」於 112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以來，積極推進雙方合作，加強律師與產業交流。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文娛法委員會)」與「文策院」共同規劃、開設合計 12 小時的文創產業法律基礎講座「保證讓你賺！文化人必懂的法律知識及協商技巧」，並於 113 年 4 月 20 日、113 年 4 月 27 日假文策院場地舉辦，訴求提供業者最白話、貼近產業需求的法律、合約知識，也讓業者了解律師參與事前風險預防的重要性。
 - 16、113 年 4 月 12 日，「海事法委員會」舉行第 2 屆第 2 次會議(人數未過半，改為意見交流會)。
 - 17、113 年 4 月 21 日，「台灣醫事法律學會」主辦、本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協辦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宜蘭場)，透過醫學與法學的交流，有助於打破專業的隔閡，促成醫法之間的對話，本論壇有助於律師界與醫界共同研討相關議題；另擬於 6 月 2 日協辦嘉義場次。
 - 18、1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5 月 8 日「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專責討論草擬「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
 - 19、「衛生福利部」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與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事項，函請本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推薦該部性騷擾防治諮詢會第 1 屆委員候選人，已函復推薦林夙慧主委及張智宏委員在案。
 - 20、「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公益團體」規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 日、6 月 29 日共同舉辦「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律師帶狀教育訓練課程」。
 - 21、113 年 5 月 13 日，為深化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從業人員法律知識，有效運用法律資源，「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與「文策院」共同策畫、籌辦「出版 x 法律產業交流

小聚：AI 幫幫忙！」交流會，藉由本次活動，讓有興趣的律師藉此難得機會與產業人士面對面交流，促進產業及律師間更多的合作可能。

- 22、113 年 4 月 13 日，體育委員會與行第 2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暨體育經費審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3**；113 年 5 月 13 日，「體育委員會」舉行第 9 次會議暨體育經費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 23、113 年 5 月 14 日，環境法委員會」與「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及「臺中律師公會」合辦「氣候與人權：國家減量目標氣候憲法訴訟」講座。
- 24、113 年 5 月 15 日，「能源法制委員會」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楊念哲教授暨本委員會顧問主講「先進電力系統技術概論」，介紹電力系統之基礎概念、電力系統與再生能源之關聯，甚至我國智慧電網之發展，以利律師會員對於能源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有一定之了解。
- 25、113 年 5 月 15 日，「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學院」、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合辦「言論自由已過時？AI 世代網路平台的言論監理」言論自由沙龍。
- 26、113 年 5 月 17 日，本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共同主辦《稅法沙龍系列－稅法沙龍第 37 回》三角貿易之課稅問題，除邀請法界權威陳清秀教授分享外，亦請對國際貿易研究的陳衍任老師與實務界鄭宏輝會計師、律師一同解析分享。
- 27、113 年 5 月 17 日，本會「人權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委員會」及「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主辦《求其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思辨沙龍。
- 28、113 年 5 月 22 日，「環境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能源法委員會」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共同主辦午間小品－「台灣離岸風電與漁業聯絡指南」講座。
- 29、113 年 5 月 22 日「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參與合辦之「113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舉行開訓儀式，本次培訓共計 15 小時，包括大堂演講及分組演練，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線上工作坊方式進行，希望透過本課程，受訓學員能體察修復式司法之人本價值，具備擔任促進者之初步能力，陪伴與支持被害人。
- 30、113 年 5 月 25 日，「多元性別委員會」規劃值此同婚五週年舉辦「人工生殖下一步：守護兒童婦女權益、破除性別二元與異性戀婚家假設座談會」，主題聚焦人工生殖法的修

法。

31、「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規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共同舉辦「法扶二十周年犯罪被害人權保障研討會」。

32、「多元性別委員會」預計在 10 月初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 2024 性別人權盃辯論賽（全國高中職學生辯論賽），已開始對外宣傳。

33、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一覽表報告，如附件 15。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16。

捌、財務報告

1、113 年 1、2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4 月 30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月	5528	\$ 700	\$ 193,480	\$ 3,676,120	\$ 147,045	\$ 147,045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3月31日	\$ 576,120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2月	5636	\$ 700	\$ 197,260	\$ 3,747,940	\$ 149,918	\$ 149,91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4月28日	\$ 647,940	

2、本會 113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7。

玖、監事會報告

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一)本期的會務、財務，監察人查核都一切正常，感謝尤理事長經常在國外奔波，對於台灣或是本會的國際的參與貢獻良多，特此表達感謝。(二)關於最近的立法院爭議本會有發聲明，之後引發了許多討論。會內因應緊急狀況，常用 LINE 群組進行投票，這個方式其實本身有一些缺點，第一、就是大家比較難充分的溝通，第二、礙於時間我們並沒有讓所有的人表達贊成或反對的意見，而是以接龍方式，接龍到贊成過半數通過就停止接龍。本人建議除緊急狀況外，避免以 LINE 接龍方式讓理監事來表決事情。真要以 LINE 接龍方式表決時，則建議改進表決方式，以比較不會有壓力的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銓敘部」函請本會推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律會 110 年推薦陳彥希理事長、111 年推薦許雅芬副理事長、112 年推薦由尤美女理事長。

決議：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第3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選務時程表，如**附件 18**，提請討論。

說明：時程表經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確認。

決議：依日期編排，故原編號10改列編號8、原編號8改列編號9、原編號9改列編號10，其餘照案通過。

三、高雄律師公會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相關行程、預算書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2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辦理。

(二)第一天上午之國際研討會，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均攤，約需負擔7萬元。

(三)目前預算書均以1,000人預估，惟即便「全國律師聯誼會」之報名費訂為每人3,000元，預估經費缺口仍達150萬元。

決議：(一)第一天上午之國際研討會，同意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均攤(約需負擔7萬元)。

(二)由本會另外編列預算上限150萬元補助「全國律師聯誼會」辦理經費。

四、「體育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三)請體育委員會與秘書處成立體育經費計畫書審核小組，依個別體育活動性質、內容、籌辦單位、場地及慣例等因素之不同訂定費用收支標準，並提報活動企劃書，以建立體育經費支用之公平並樽節開支。」辦理。

決議：審核標準二之(二)「出」派改為「指」派，其餘照案通過。

五、本會LAWASIA代表理事及常務理事林瑤律師、「ADR委員會」陳主委希佳、「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本會與LAWASIA於113年7月12日合辦國際仲裁研討會，計畫如**附件 2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釋疑，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3**。

決議：請黃幼蘭副理事長提供「律師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予「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修正後送理監事群組確認後定稿。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對於已除名律師之未結申訴案件應如何處理」，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5**。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北律師公會」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如**附件 2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7**。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九、鄧常務監事湘全提案；林常務理事仲豪、林理事孜俞、謝監事以涵附署：由本會蒐集鄰近國家或地區之律師收費服務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展趨勢等產業資料供會員參酌，請討論案。

說明：(一)鑒於近十餘年來之國內執業律師員額，超大幅增加，惟有關國外之律師收費服務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展趨勢等產業資料，會員尚乏資料可參；此故，相關鄰近國家或地區之律師費用及相關服務資訊等產業資料，若予會員參酌，則在資訊相對透明狀況下，對於當事人有較多的比較選擇，俾利我國律師產業提供較高品質服務之整體正向發展。

(二)委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進行蒐集整理例如：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其近年執業律師收費服務等相關資訊，以供會員執業參酌，亦有利於律師業之持續創新。

(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第 6 點規定，「蒐集國內外工商及服務業之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及發展趨勢等產業資料供成員參考」，原則上不會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之聯合行為，併予敘明。

(四)秘書處徵詢「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意見如**附件 28**。

決議：由林仲豪常務理事組成專案小組，以就鄰近國家或地區律師產業發展狀況蒐集與彙整後提會報告後，再提供會員參酌。

十、「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ESG (企業永續經營) 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建議增加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ESG (企業永續經營) 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十一、「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主委崇民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增進本會會員權益保障並降低執業風險，於兼衡本會財務並參酌各地方公會福利項目與投保保險

情形下，爰由本會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綜合意見後，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供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酌訂定以憑實施辦理，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 2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彙整今日理監事意見後重新調整辦法草案再提會討論。」辦理。

決議：本案擱置。

十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順利完成本會 APP，擬聘請黃嘉宏先生為採購之諮詢顧問，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及保密合約(稿)，如**附件 3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1.服務合約四之(2)，漏植「但」字；2.保密聲明書中之「全聯會」修正為「全律會」。)

十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會務人員 113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91 年實施前，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 0.5 個月薪資；實施後，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 10,000 元；109 年起年考量律師法修法後本會因新增個人會員而增加各項業務，決議支給 15,000 元。(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 0.5 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 105 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 10,000 元。)

決議：113 年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往例辦理。

十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函邀本會協辦【2024 年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113 年 10/12-10/14) 並惠請贊助經費 40 萬，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32**。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參與協辦，並積極爭取推薦刑事法領域學有專精之代表參與與談，並贊助 20 萬元。

十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 5 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

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目前受理推薦中。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於今年理監事仍為同屆期，建議評選小組維持 112 年人選，即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 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前主委為評選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委員婉謝，授權理事長另聘人選)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

